

惠州市惠城区土地房屋盘整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检验检测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土地房屋盘整中心关于惠州市水口青塘湖片区 JD-116-24-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检验检测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土地房屋盘整中心 地址：惠州市下埔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2-2116300 联系人：许灯卫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具备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能力，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的服务能力，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工作内容。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惠州市水口青塘湖片区 JD-116-24-01 地块用地面积为 34441 平方米。用地性质由其他类型变更为商业用地(兼容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按照《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等技术导则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开展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污染源识别和污染分析、快筛检测、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经专家评审复核后将报告交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报告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表或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评审结论显示需要开展详细调查等后续工作的其他情形）后服务结束。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最低 378851 元，最高 413292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3. 计价标准：本次服务总价为包干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报告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表或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服务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报告编制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报告取得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表或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